申请人提交材料明细清单

1.身份证原件（反正两面）。

2.国民教育系列学历证书（国外学历学位证书、军队院校学历证书以及外省成人高校学历证书，还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认证材料原件）。

3.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具有副教授、教授或博士学位人员可免，但须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4.《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5.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1张(需与系统中提交的电子照片同版)。

6.无犯罪记录证明。做好申请人犯罪记录核查工作，其中港澳台居民在我市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须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该证明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如有需要，申请人通过所在单位联系，协助提供申请人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时需要的函件。

7.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填写完毕，由学院党委书记签字加盖党委印章后上传材料。